



肆、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4 號案 類 別：法 制

動 議 人：許書維

附 議 人：李俊諭、賴岸璋、黃育寬、陳秀寶、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制定相關自治條例，禁止縣內懸掛中國國旗案。

說 明：中國有 2,600 多顆導彈對準台灣，是台灣的敵對國家，因此建議制定本縣相關自治條例，禁止縣內懸掛中國國旗，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及台灣的國家尊嚴，台灣與中國的國旗，必須要有尊嚴的對等原則，如果中國不准台灣的國旗出現在它的土地上，那台灣的土地也不該出現中國的國旗。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府法制字第 108005243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4 號案，請本府研議制定相關自治條例，禁止縣內懸掛中國大陸五星旗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21、22、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4 號案辦理。二、經查本案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9 月 15 日以府法制字第 1070249512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在案。嗣經內政部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80103672 號函復，合先敘明。三、上開內政部函文略以，按自由權係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憲法第 23 條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另按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地方自治團體倘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與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尚無抵觸。惟旨揭懸掛中國大陸五星旗之管制事項非屬地方制度法規定之地方自治事項，且無其他相關法律授權地方政府得就旨案所涉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予以規範，爰尚無從以制定自治條例方式管理之。四、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 1 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許議員書維、李議員俊諭、賴議員岸璋、黃議員育寬、陳議員秀寶、賴議員清美、本府計畫處、本府法制處